

東方設計大學-因應 COVID-19 教職員工請假及申請居家辦公規定(111.7.6)

適用對象	介入措施	假別	天數	定義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備註
確診者 (7+7)	居家照護	確診公假	7天	確定病例者。	擇一檢附證明文件： 1、採檢醫院簡訊通知 2、個案隔離治療通知書 3、健保快易通APP檢測結果 4、衛生主管機關確診通知簡訊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如無症狀或症狀緩解，可自行居家辦公。
	自主健康管理	到校上班 (居家辦公)	7天			1、無須快篩即可外出。 2、如快篩陽性或仍有嚴重症狀，經護理師評估及單位主管同意，可居家辦公不用請假。
密切接觸者 (3+4) (0+7)	居家隔離	密接隔離假 (可居家辦公者不必請假)	3天 (未完整接種疫苗)	同住親友。		1、請勿到校上(班)課，居家辦公並予以支薪。 2、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可請「密接隔離假」(自主防疫期間則請「密接防疫假」)。 3、密接隔離假及密接防疫假不支薪，且不影響全勤、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亦得依本校之請假規定，改以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並給予支薪。 4、教師無法線上教學，課務由學校協助安排調課、補課或代課並支薪。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自主防疫	密接防疫假 (可居家辦公者不必請假)	4天 (未完整接種疫苗) 7天 (已接種3劑疫苗)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 在自主防疫期間者。		

適用對象	介入措施	假別	天數	定義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備註
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2日內」有接觸，經評估為高感染風險者	自主應變	到校上班 (居家辦公)	3天	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	經護理師評估及單位主管同意，可居家辦公	1、快篩陰性、無症狀已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持續到校上班，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日。 2、有症狀或未接種3劑疫苗者，居家辦公3天。
自國外入境者 (3+4)	居家檢疫 3天	入境隔離假 (可居家辦公者不必請假)	7天	具國外旅遊史者。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1、請勿到校上(班)課，居家辦公並予以支薪。 2、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者可請入境隔離假(不支薪)，且不影響全勤、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亦得依本校之請假規定，改以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並給予支薪。 3、教師無法線上教學，課務由學校協助安排調課、補課或代課並支薪。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自主防疫 (4天)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檢疫、集中隔離者。	檢疫、隔離通知書。	
家屬	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之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者	家屬照顧假 (可居家辦公者不必請假)	-	社區式長照機構(不含團體家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因配合防疫需要須採暫停服務時、地方政府宣布預防性暫停服務等。	照顧機構暫停服務通知、其他家屬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結等必要證明文件。	1、家屬照顧假不支薪，且不影響全勤、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亦得依本校之請假規定，改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及加班補休辦理並給予支薪。 2、僅可由家屬其中1人申請。 3、申請對象：有需求之家屬為二親等血親、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適用對象	介入措施	假別	天數	定義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備註
	為照顧受檢疫/隔離者	家長隔離假 (可居家辦公者不必請假)	-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檢疫/隔離者。	足資證明家屬受檢疫/隔離、生活不能自理及身份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疫隔離假予以支薪，且不影響全勤、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亦得依本校之請假規定，改以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並給予支薪。 2、可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防疫補償」。
家長	為照顧自主防疫者	家長照顧假 (含家長照顧防疫假) (可居家辦公者不必請假)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疫照顧假不支薪，且不影響全勤、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亦得依本校之請假規定，改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並給予支薪。 2、僅可由家長1人申請。 3、家長範圍：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子女者(如祖父母)。
	為照顧因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之子女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者。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子女身心障礙證明、停課通知(公告)及其他家長未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切	

適用對象	介入措施	假別	天數	定義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備註
家長		家長疫苗照顧假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時，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而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者。	結等必要證明文件。	
	因子女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需求者	(含家長疫苗防疫假) (可居家辦公者不必請假)	-	1、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有親自照顧女子之需求。	接種者之疫苗接種紀錄卡	1、防疫照顧假不支薪，且不影響全勤、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亦得依本校之請假規定，改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並給予支薪。 2、僅可由家長 1 人申請。 3、家長範圍：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子女者(如祖父母)。
接種疫苗者	接種疫苗(含接種後不良反應)	疫苗接種假	-	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	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1、疫苗接種假不支薪，且不影響全勤、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亦得依本校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年資假或加班補休辦理並給予支薪。 2、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得請防疫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且不影響全勤、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請通報體衛組護理師判定「介入措施」及「假別」，護理師會通告人事室及單位主管，再請當事人檢附證明文件進行相關後續流程。